

公告编号：2017-057

证券代码：838057

证券简称：山外山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发展中心南翼厂房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和测算情况	7
(八)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11
(九)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3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5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5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6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7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8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8
六、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山外山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	指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股票认购合同》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山外山

证券代码：838057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发展中心南翼厂房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发展中心南翼厂房

电话：023-68605247

传真：023-68690058

电子邮箱：ss@suskj.com

公司网址：<http://www.suskj.com>

董事会秘书：喻上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52644U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得到快速、持续增长。公司根据业务拓展需求，及时扩充流动资金，增加相关生产线投入，从而扩大公司的规模，拓宽公司的经营，提升公司的产能，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同步扩张，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包括1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名新增投资方，新增投资方为合伙企业。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4,785,714股（含），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4	99,999,998.00	现金
2	洪新中	500,000	3,500,000.00	现金
合计		14,785,714	103,499,998.00	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华盖信诚

公司名称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信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小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民丰大道西段 405 号附 10 号 1 层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YB87Y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顾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盖信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S9169。其管理人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07。

华盖信诚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投资人资本 70,800 万元均已实缴，且不属于山外山的持股平台或为认购山外山股票专门成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华盖信诚为合格投资者。

(2) 洪新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2112519760206****，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路**号*楼*号。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洪新中为公司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

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现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承诺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7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每股净资产值、历次增资价格、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4,785,714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499,998.00 元（含）。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

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测算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3,499,998.00 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44,999,99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0.00
3	生产线建设以及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36,500,000.00
合计		103,499,998.00

注：如出现募集资金不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顺序为生产线建设以及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以维持其日常经营，公司的自有资金尚不足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进而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开拓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保障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为满足今后业务和产能扩张的需要，公司新的生产线建设已全面启动，前期也需投入大量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

①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

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

近年来，公司业绩稳步提升，2014 年营业收入为 37,994,367.43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7,354,911.41 元，较 2014 年增长 50.96%；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7,211,258.34 元，较 2015 年增长 52.06%。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参考 2015、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以 40.00% 增长率测算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 年度 /2017-12-31 预计	2018 年度 /2018-12-31 预计
营业收入	87,211,258.34	100.00	122,095,761.68	170,934,066.35
货币资金	9,944,893.06	11.40	13,922,850.28	19,491,990.40
应收账款	49,157,478.80	56.37	68,820,470.32	96,348,658.45
预付账款	3,166,739.86	3.63	4,433,435.80	6,206,810.13
其他应收款	3,337,857.10	3.83	4,672,999.94	6,542,199.92
存货	12,858,094.76	14.74	18,001,332.66	25,201,865.73
经营性资产合计	78,465,063.58	89.97	109,851,089.01	153,791,524.62
应付票据	45,000.00	0.05	63,000.00	88,200.00
应付账款	4,934,805.05	5.66	6,908,727.07	9,672,217.90
预收账款	2,587,543.35	2.97	3,622,560.69	5,071,584.97
应付职工薪酬	2,680,221.37	3.07	3,752,309.92	5,253,233.89
应交税费	3,439,427.34	3.94	4,815,198.28	6,741,277.59
应付利息	14,556.82	0.02	20,379.55	28,531.37
其他应付款	4,666,667.60	5.35	6,533,334.64	9,146,668.50
经营性负债合计	18,368,221.53	21.06	25,715,510.14	36,001,714.20
流动资金占用额	60,096,842.05	68.91	84,135,578.87	117,789,810.42
流动资金缺口	-	-	24,038,736.82	33,654,231.55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	-	-	57,692,968.37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57,692,968.37

元，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所得募集资金中 44,999,998.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拟使用 2,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拟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贷款金额
山外山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01.24	2026.07.18	4.9%，按季浮动	2,200.00
合计		-	-	-	2,200.00

注：公司该笔借款将根据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应合同附件借款借据中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建设位于大竹林的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的情形。公司贷款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中的 2,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借据中约定的还款计划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3) 生产线建设

公司目前订单饱满，生产线高负荷运转。公司基于对血液净化行业的市场了解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决定增加透析器生产线与浓缩物生产线建设。

① 透析器生产线

公司与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透析器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由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为公司提供透析器生产设备及其相关技术。合同总额为 300 万欧元，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以及实际支付情况，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支付第一笔款项 782.36 万元（即 100.00 万欧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共支付上述 1 笔款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36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上述合同已支付款项以及支

付剩余的设备款项，不足部分的资金由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支付。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②浓缩物生产线建设

浓缩物生产线预计总投资 1,29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7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13%。生产线投入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一	第一部分设备购置款小计	750.00	-	750.00	58.13
1	公共系统	95.60	-	95.60	7.41
2	浓缩液、透析器包装生产线	209.00	-	209.00	16.20
3	浓缩液生产线	289.20	-	289.20	22.42
4	浓缩粉生产线	60.80	-	60.80	4.71
5	车间管道、器具	15.40	-	15.40	1.19
6	检验仪器	80.00	-	80.00	6.20
二	生产线其他费用小计	-	540.00	540.00	41.86
7	净化装修费	-	180.00	180.00	13.95
8	开办费	-	90.00	90.00	6.98
9	注册费	-	170.00	170.00	13.18
10	流动资金	-	100.00	100.00	7.75
三	总投资	750.00	540.00	1,290.00	100.00

上述各项建设投入系公司根据生产线建设的总体规划进行的合理预算。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各项投入金额及项目投资总金额可能会发生合理的调整。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根据生产线建设情况，公司已支付 426.01 万元，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凭证日期	款项用途	付款金额	小计
1	2017.05.26	设备购买	279,000.00	279,000.00
2	2017.05.27	设备购买	237,000.00	237,000.00
3	2017.06.01	设备购买	150,000.00	150,000.00

4	2017.06.06	设备购买	360,000.00	360,000.00
5	2017.06.20	施工费	262,000.00	262,000.00
6	2017.06.28	设备购买	264,000.00	264,000.00
7	2017.07.12	设备购买	42,000.00	42,000.00
8	2017.07.19	设备购买	44,000.00	44,000.00
9	2017.07.19	设备购买	47,400.00	47,400.00
10	2017.07.26	设备购买	316,000.00	316,000.00
11	2017.08.07	设备购买	13,200.00	13,200.00
12	2017.08.07	设备购买	93,000.00	372,000.00
13	2017.08.08		279,000.00	
14	2017.08.07	设备购买	23,700.00	23,700.00
15	2017.08.07	设备购买	6,000.00	6,000.00
16	2017.08.10	设备购买	200,000.00	200,000.00
17	2017.08.10	设备购买	264,000.00	264,000.00
18	2017.08.14	施工费	30,336.00	30,336.00
19	2017.08.16	施工费	16,000.00	16,000.00
20	2017.08.16	设备购买	480,000.00	480,000.00
21	2017.08.17	设备购买	12,000.00	12,000.00
22	2017.08.18	施工费	786,000.00	786,000.00
23	2017.08.22	设备购买	16,000.00	16,000.00
24	2017.08.25	设备购买	39,500.00	39,500.00
合并			4,260,136.00	4,260,136.00

公司拟使用 1,29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浓缩物生产线建设已投入自有资金以及支付后续生产线建设支出。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对上述生产线发生的费用予以支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置换；股票发行完成后，其余尚未支付的生产线建设费用，公司将根据建设进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严格控制，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决策、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为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为 6530000010120100368739；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84 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 1,500,000 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500,000 元人民币，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帐号为 6530000010120100276889。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天健验〔2017〕8-2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1,050万元。

截至2017年4月25日，公司已使用全部募集资金1,050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1,050万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结余资金。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洪新中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光勇，其持有公司 43.0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巫艾玲夫妇，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44.11%。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高光勇，其持股比例为 36.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光勇、巫艾玲夫妇，其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37.33%，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营运资金不超过 103,499,998.00 元（含），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提高产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甲方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新中。

2017 年 9 月 21 日，甲方同乙方分别签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约定的股份。

2、支付方式

①甲方与乙方洪新中约定：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②甲方与乙方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在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均被认购人适当书面豁免（以发行人书面签署并经认购人认可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均被认购人适当书面豁免的确认文件为准）且发行人已发布认购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的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与华盖信诚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第 12 条第 12.2 款约定：

“本合同成立后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2.2.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12.2.2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认购人签订的本附条件生

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2、与洪新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第三条第 3.1 款约定：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与华盖信诚签订的合同中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附带的前置条件具体如下：

“3.1. 双方确认，除非经认购人书面豁免，认购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缴付认购款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先决条件（“先决条件”）：

3.1.1. 发行人应已经按照认购人及其聘请的机构发出的尽职调查请求（含补充请求）提供了相应文件和相应信息，认购人据此已完成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的结果令认购人满意；

3.1.2. 认购人的投资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发行和交易文件，且该等批准在付款日完全有效；

3.1.3.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在付款日完全有效且发行人已经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且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书；

3.1.4. 自签署日起至付款日期间，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盈利前景、资产结构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合同中，“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变化”指由认购方根据独立判断决定的、在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付款日期间产生或发生的任何变化、事件或效果，该等变化、事件或效果已产生或可能产生以下重大不利影响：（1）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产或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或导致发行人的净资产发生至少 30%的减损；或（2）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合同或与本合同项下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成为无效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可执行力）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3.1.5. 自签署日起至付款日期间，发行人不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设立或允许新设立任何权利负担；发行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未发生或承担给公司造成单独或累积 100 万元以上的任何债务（经认购人认可的正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3.1.6. 根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签署的任何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或取得的同意（若需）均已发出或取得，且不会因为本次发行的完成而中断或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经营、业务或交易；

3.1.7. 发行人没有发生任何超过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3.1.8.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和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3.1.9. 发行人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付款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3.1.10. 发行人已经充分履行在付款日前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1.11. 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已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

3.1.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3.1.13. 第 3.1.1 条至第 3.1.12 条所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获满足的条件均被认购人适当书面豁免之日起 5 日内，发行人就该等条件的满足向认购方递交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经鉴证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3.1.14. 认购方在收到第 3.1.13 条约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第 3.1.1 条至第 3.1.12 条约定的条件是否已满足或可以得到豁免做出书面确认。

若任何上述先决条件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实现或认购方不同意豁免或展期，则认购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2、与洪新中签订的合同中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1、与乙方华盖信诚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第 2 条 2.3 款约定如下：

“限售期：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均没有限售期，自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的登记日起即可以自

由转让。”

2、与乙方洪新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第1条1.5款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与华盖信诚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涉及违约条款内容如下：

7.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包括保证、承诺等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2.在本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均被认购人适当书面豁免后，若因认购人过错导致认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按应付而未付的认购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因发行人过错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现的，则认购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认购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认购人因本次发行而支付的全部中介费用。

2、与洪新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涉及违约条款内容如下：

2.5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乙方自理，不得在认购金中扣除。逾期未缴纳认购资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认购资金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6.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热孜叶·吾甫尔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热孜叶·吾甫尔、毛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蕾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两江星界 2 幢 10 楼

联系电话：023-86961188

传真：023-86961199

经办律师：李擎宇、孟显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龙文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青龙、华瑜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光勇：_____ 刘运君：_____ 巫艾玲：_____

李水龙：_____ 任应祥：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曾荣琴：_____ 马炜峰：_____ 刘智勇：_____

杨洪军：_____ 方 荣：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光勇：_____ 李昔华：_____ 方 胜：_____

蒙力枫：_____ 喻上玲：_____ 任应祥：_____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